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碧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喜松

(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00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